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瑞成律師即永協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永協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就相對人永協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事件，聲請酌定清算人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擔任永協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之報酬，酌定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永協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109 年度司字第63號裁定選任為相對人永協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協公司）之清算人，迄今辦理永協公司之事務如下：1.造具財產目錄；2.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地價稅徵收，經該分署以108 年度地稅執字第58650 號至58651 號、111 年度地稅執字第62937 號至62941 號義務人永協公司之執行事件，拍賣該公司之財產（即坐落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594建號建物，暨放置在上開土地上之車床、機器設備等共17件動產）並以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,713,000 元拍定，經該分署通知提出債權計算書，且聲請人業已向本院聲請准予永協公司之清算終結。為此，爰檢附本院109 年度司字第63號裁定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112 年11月14日拍賣公告及112 年12月6 日函，聲請酌定清算人報酬等語。

二、按清算人之報酬，非由法院選派者，由股東會議定，其由法院選派者，由法院決定之；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，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，公司法第325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

意見後酌定之；上開規定於法院選派之清算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74 條、第177 條，分別規定甚明。又法院於決定清算人報酬時，應視清算人對公司辦理清算程序中所投入之各項人力之時間、成本及工作內容等事項，綜合考量後決定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4 月29日以109 年度司字第63號裁定選派為永協公司清算人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 年度司字第63號卷宗核閱無訛。又聲請人主張其擔任永協公司清算人期間，處理上開事務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112 年11月14日拍賣公告及112 年12月6 日雄執寅108 年地稅執字第00058650號函為憑，並經本院調取109 年度司字第63號選派清算人卷宗、永協公司登記案卷核閱無訛，且聲請人亦已陳報本院准予清算終結，堪認其聲請係屬有憑。

㈡又永協公司目前已無董事及監察人可供徵詢意見，有本院109 年度司字第63號選派清算人卷宗可查，故本件即由本院逕予酌定。而本院斟酌聲請人擔任永協公司清算人，性質上係屬具有公益性質之職務，聲請人就本件清算事務已進行造具財產目錄、協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進行查封拍賣財產等工作內容，是考量其就永協公司辦理清算程序中所投入各項人力之時間、成本、費用暨處理將來後續事項之成本等，再酌以永協公司之財產狀況及債權債務關係並非複雜，清算事務尚屬單純等一切情狀，爰酌定聲請人之清算報酬總額（含事務費用）為5 萬元為適當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仙宜